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
承辦人：張維書  
電話：04-22289111#54215  
電子信箱：wei122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新社區東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2000817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\_1120008174\_ATTACH1.odt、  
387040000E\_1120008174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以臺教人(二)字第112420002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2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4200024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本局各科室 (電話：04-2228-9111)：
  - (一)高中職教師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(分機54113)。
  - (二)國中教師：本局國中教育科張小姐(分機54215)。
  - (三)國小教師：本局國小教育科吳小姐(分機54321)。
  - (四)幼兒園教師：本局幼兒教育科王小姐(分機54428)。
  - (五)特教教師：本局特殊教育科巫小姐(分機54616)。

人事室 收文:112/02/03



1120000457

有附件



(六)體育教師及專任運動教練：本局體育保健科劉先生（分機54704）。

(七)專任輔導教師：本局學生事務室史小姐（分機55102）。

(八)兼任行政職務教師：本局人事室許小姐（分機55723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學生事務室、本局體育保健科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